

证券代码：834487

证券简称：榆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87	榆农科技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马泉律师，方凯律师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北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北幢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国栋

2. 联系电话：0912-3521999

3. 传真：0912-3521999

4. 邮政编码：719000

5.电子邮件：yunongjituan@yeah.net

6.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北幢。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